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教育系列教材

民法学

(第三次修订)

MIN FA XUE

黄名述 黄维惠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法学

(第三次修订)

主 编 黄名述 黄维惠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第三次修订) / 黄名述, 黄维惠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086 - 932 - 7

I. 民… II. ①黄…②黄… III.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4907 号

民 法 学

(第三次修订)

主 编 黄名述 黄维惠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7.5 印张

字 数: 48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三版 2008 年 1 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086 - 932 - 7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黄名述 黄维惠

撰 稿 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名述 汪世虎 曾兴华

伍鉴萍 康晓虹 黄维惠

王水云 梅 伟

修订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法律人才，根据教育部对法律本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于2001年邀请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的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副教授等编写了这套高等法学教育系列教材。这批教材立足于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套高等法学教育系列教材由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共有《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11种。该系列教材出版后，受到了读者的喜爱和好评，5年来，多次加印，不仅成为检察官本科继续教育的首选读本，也被不少高校选用为其本科学生的指定教材。在这5年期间，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立法、司法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新的法学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为了保持本套教材的准确性和与时俱进的生命力，我们对上述11种教材进行了全面、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这次修订的思路是：以最新立法和现行有效的法律为依据，结合近年司法实践的发展，借鉴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理论上争议的部分，原则上只讲通说。通过修订，本套教材规范性、实用性、可读性和新颖性的特点进一步显现。

第一，规范性。本套教材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在内容上，追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涵盖的知识点全面、准确，并阐释了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吸收了各学科通说观点。释义准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观点明确，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

第二，实用性。本套教材在强调学科知识系统性的同时，特别关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通过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紧密结合，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力求达到使读者学以致用

的效果。

第三，可读性。教材的作者注重阐述的深入浅出，用语简练明了，力求使深奥的法学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领域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便于学生理解和把握知识框架和重点。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密切关注立法动态，经过修订，各学科教材均吸收了本学科视野范围内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精神和内容。同时注重研究司法实践的发展现状和法学理论的最新成果，结合本科教学要求，在夯实基础的前提下，不乏新意。

本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还适于司法工作人员参加本科继续教育使用，也欢迎社会读者阅读参考。同时，恳请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及时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促使我们不断充实、修改和完善教材的内容。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7)
第三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18)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19)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1)
第七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5)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行使与保护	(4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45)
第三章 自然人	(5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50)
第二节 监护	(56)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60)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65)

第四章 法人	(6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69)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72)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4)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7)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81)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81)
第二节 合伙	(83)
第六章 物	(94)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94)
第二节 物的分类	(95)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98)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0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0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0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	(111)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18)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121)
第八章 代理	(13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32)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36)
第三节 代理权	(138)
第四节 复代理	(14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44)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期日	(14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53)
第三节	期日和期间	(158)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60)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60)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62)
第三节	物权的结构体系	(163)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65)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和公示、公信	(167)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70)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74)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74)
第二节	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76)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转移、行使和消灭	(178)
第四节	善意取得	(183)
第十二章	国家所有权	(187)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87)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取得	(189)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191)
第十三章	集体所有权	(193)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93)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产生和行使	(194)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种类	(195)
第四节	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197)
第十四章	私人所有权	(199)
第一节	私人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99)
第二节	私人所有权的种类	(200)

第三节	私人所有权的保护	(200)
第十五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2)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202)
第二节	专有所有权	(203)
第三节	共有所有权	(204)
第四节	成员权	(206)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	(209)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209)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原则	(210)
第三节	相邻权的种类	(211)
第十七章	财产共有	(213)
第一节	财产共有的概述	(213)
第二节	共有关系的形成	(214)
第三节	按份共有	(215)
第四节	共同共有	(217)
第十八章	用益物权	(219)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20)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2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24)
第五节	地役权	(225)
第十九章	占有	(229)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229)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与推定	(230)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与效力	(233)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234)

第三编 债 权

第二十章 债的一般原理	(236)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本质	(236)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38)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43)
第四节 债的转移	(250)
第五节 债的担保	(253)
第六节 债的保全	(270)
第七节 债的消灭	(275)
第二十一章 合同总论	(28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8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合同的效力	(28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30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314)
第二十二章 买卖合同	(328)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328)
第二节 买卖标的物的瑕疵责任	(329)
第三节 买卖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与意外风险责任 的负担	(332)
第二十三章 赠与合同	(335)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35)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变更和终止	(339)
第二十四章 借款合同	(344)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44)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5)

第二十五章 租赁合同	(349)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49)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2)
第三节 房屋租赁的特殊问题	(357)
第二十六章 承揽合同	(359)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述	(359)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2)
第二十七章 运输合同	(36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6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70)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7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74)
第二十八章 保管合同	(376)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76)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7)
第二十九章 仓储合同	(379)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79)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1)
第三十章 委托合同	(383)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83)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5)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87)
第三十一章 行纪合同	(389)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89)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0)
第三十二章 居间合同	(393)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93)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5)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	(3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97)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意义	(39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01)
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	(405)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05)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40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保护期限和限制	(412)
第四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415)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17)
第三十五章 专利权	(420)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420)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	(422)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427)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和终止	(428)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30)
第三十六章 商标权	(433)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433)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	(435)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期限和终止	(439)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及转让	(441)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443)
第三十七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445)
第一节 发现权、发明权	(446)
第二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450)

第五编 人 身 权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概述	(45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454)
第二节 国外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456)
第三节 我国民法人身权制度的特点	(458)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种类	(461)
第一节 人身权的种类概述	(461)
第二节 人格权	(463)
第三节 身份权	(472)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47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475)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476)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480)
第一节 侵权行为	(480)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484)
第三节 归责原则	(489)
第四节 抗辩事由	(498)
第四十二章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503)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03)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形态	(510)
第四十三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514)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514)
第二节 产品侵权责任	(517)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520)
第四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523)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526)
第六节	建筑物及其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527)
第七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530)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531)
第四十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	(535)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535)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536)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539)
后 记		(54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调整对象是指法律部门的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任何法律部门都以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为自己的使命，并与其他法律部门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民法自其产生以来，就有着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在任何社会的法律体系中，都发挥着特殊的社会作用。

经过多年的学术争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正式确定。该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不但历史地总结了学界的理论成就，而且科学地确定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准确地界定了民法与相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以下两类社会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一定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

在社会生活中，财产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可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

从发生财产关系的主体来看，可将财产关系分为纵向的财产关系和横向的财产关系。在纵向的财产关系中，主体之间并非平等关系，而是具有行政上的隶属性质。在横向的财产关系中，主体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性，而是平等的关系。

从财产关系的态势上来看，可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静态财产关系又叫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权利主体对自己所有的财产的支配关系。此时，财产并未进入流转，由所有人掌握和控制，处于静止状态。动态财产关系又叫财产流转关系，是指财产在交换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两部分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财产所有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财产流转关系则通常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并且最终归宿为新的财产所有关系。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都必须参与民事活动，彼此之间总是要在具体的民事活动中结成一定的财产关系，总是要遵循由财产的静态变为动态，由动态变为静态的相互转化的规律。这两部分财产关系经过民法调整之后，即表现为民法的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从总体而言，民法要调整全部财产所有关系，但不调整所有的财产流转关系，只调整横向的财产流转关系。除此之外，财产继承关系、亲属法上的财产共有关系和分配关系、劳动工资关系以及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横向财产关系，亦属民法的调整范围。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法律地位是相互平等的。无论参与这类财产关系的主体是谁，在法律上都具有独立的人格，彼此的地位平等，不存在任何隶属性质。

2. 主体的意志是自由的。民事主体的意志应当有充分的自由，在财产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过程中，均要体现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不允许一方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也不允许国家行政机关进行非法干预。

3. 主体之间在经济利益上是等价的。财产交换应当符合商品经济的规律，当事人应当遵循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进行财产转让。